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845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61號1樓

受文者：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08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請釋義標示設備出口燈應具採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型是否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乙案，涉貴業管移請卓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101年2月8日消士字第1010208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10850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61號

受文者：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11101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出口標示燈是否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採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者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2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8103號函轉 貴會101年2月8日消士字第1010208號函辦理。
- 二、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規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77條第3項之規定申報。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申請改善之項目、內容及方式如附表1、附表2。」，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之改善依各地實際情形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改善期限執行之，故旨揭所提疑義，需視各縣市實際情形而定。至改善時標示設備是否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部分，則依上開辦法附表1及附表2檢討之。

正本：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署火災預防組

署長 葉吉堂